

(上接A37版)

来做的。据2006、2007、2009、2010、2011、2012、2013、2014年八次顺利通过评估组织内部控制和安全措施是否充分的最权威的SAS70(审计师准则70号)审阅,2015年中国工商银行资产托管部第九次通过ISA4020(原SAS70)审阅获得无保留意见的审计及有效报告,表明独立第三方对中国工商银行在托管业务风险管理、内部控制方面的健全性和有效性的全面认可。也证明了中国工商银行托管部在风险管理控制机制已经与国际大型托管银行接轨,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目前,ISA4020审阅已经完成变化,规范化的内控工作手段。

1. 内部风险控制目标

保证业务运作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监管规则,强化和建立守法经营、规范运作的经营环境,形成一个运作规范化、管理科学化、监控制度化的内控体系;防范和化解经营风险,保证托管业务的安全完整;维护持有人的权益;保障资产托管业务安全、有效、稳健运行。

2. 内部风险控制组织结构

中国工商银行资产托管业务风险管理组织架构由总行资产托管部和总行风险管理部、内部审计部、资产托管部内设风险控制处及资产托管部各业务处室共同组成。总行稽核监察部负责制定全行风险管理政策,对各业务处室风险控制工作进行指导、监督。资产托管部内部设置有关风险管理处室负责对各业务处室的风险控制机制、内部控制制度和操作流程进行有效监督,情节严重或经基金托管人提出警告而不改正的,基金托管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

五. 相关服务机构

(一) 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 直销机构

(1)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11号海通时代商务中心C1座
法定代表人:陈雷
电话:010-68720999
联系人:陈雷
网址:www.nfcund.com.cn
客服电话:400-819-8966

(2) 电子直销:新华基金网上交易平台
网址:https://tmdc.nfcund.com.cn

2. 其他直销机构

其他直销机构具体名单详见本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予以公告。

(三) 基金份额销售机构

1. 严格的风险隔离:托管业务与托管业务的系统严格分离,建立了明确的岗位职责、科学的业务流程,详细的操作手册,严格人员行为规范等一系列风险控制制度,并采取了良好的防火墙隔离制度,能够确保独立运行,独立核算,人员独立,业务制度和管理分离,网络独立。

2. 及时性原则。托管业务经营活动中必须在发生时能准确及时地记录;按照“内控优先”的原则,新设机构或新增业务品种时,必须做到已建起相应的规章制度。

3. 审慎性原则。各项业务经营活动必须防范风险,审慎经营,保证基金资产和其他委托资产的安全与完整。

4. 有效性原则。内部控制应根据国家政策、法律及经营管理的需要适时修改完善,并保证得到全面贯彻执行,不得有滞后时间,时限及人员的限制。

5. 独立性原则。设立专门针对托管人职责的管理部门;直接操作人员和控制人员必须相对独立,适当分离;内部稽核的检查、评估评价部门必须独立于内控制度的制定和执行部门。

6. 独立性原则的体现

托管业务的各经营管理活动都必须有相应的规范程序和监督制约;监督制约应渗透到托管业务的全过程和各个操作环节,覆盖所有的岗位和人员。

7. 及时性原则。托管业务经营活动中必须在发生时能准确及时地记录;按照“内控优先”的原则,新设机构或新增业务品种时,必须做到已建起相应的规章制度。

8. 审慎性原则。各项业务经营活动必须防范风险,审慎经营,保证基金资产和其他委托资产的安全与完整。

9. 有效性原则。内部控制应根据国家政策、法律及经营管理的需要适时修改完善,并保证得到全面贯彻执行,不得有滞后时间,时限及人员的限制。

10. 独立性原则。设立专门针对托管人职责的管理部门;直接操作人员和控制人员必须相对独立,适当分离;内部稽核的检查、评估评价部门必须独立于内控制度的制定和执行部门。

11. 独立性原则的体现

托管业务的各经营管理活动都必须有相应的规范程序和监督制约;监督制约应渗透到托管业务的全过程和各个操作环节,覆盖所有的岗位和人员。

12. 及时性原则。托管业务经营活动中必须在发生时能准确及时地记录;按照“内控优先”的原则,新设机构或新增业务品种时,必须做到已建起相应的规章制度。

13. 审慎性原则。各项业务经营活动必须防范风险,审慎经营,保证基金资产和其他委托资产的安全与完整。

14. 有效性原则。内部控制应根据国家政策、法律及经营管理的需要适时修改完善,并保证得到全面贯彻执行,不得有滞后时间,时限及人员的限制。

15. 独立性原则。设立专门针对托管人职责的管理部门;直接操作人员和控制人员必须相对独立,适当分离;内部稽核的检查、评估评价部门必须独立于内控制度的制定和执行部门。

16. 独立性原则的体现

托管业务的各经营管理活动都必须有相应的规范程序和监督制约;监督制约应渗透到托管业务的全过程和各个操作环节,覆盖所有的岗位和人员。

17. 及时性原则。托管业务经营活动中必须在发生时能准确及时地记录;按照“内控优先”的原则,新设机构或新增业务品种时,必须做到已建起相应的规章制度。

18. 审慎性原则。各项业务经营活动必须防范风险,审慎经营,保证基金资产和其他委托资产的安全与完整。

19. 有效性原则。内部控制应根据国家政策、法律及经营管理的需要适时修改完善,并保证得到全面贯彻执行,不得有滞后时间,时限及人员的限制。

20. 独立性原则。设立专门针对托管人职责的管理部门;直接操作人员和控制人员必须相对独立,适当分离;内部稽核的检查、评估评价部门必须独立于内控制度的制定和执行部门。

21. 独立性原则的体现

托管业务的各经营管理活动都必须有相应的规范程序和监督制约;监督制约应渗透到托管业务的全过程和各个操作环节,覆盖所有的岗位和人员。

22. 及时性原则。托管业务经营活动中必须在发生时能准确及时地记录;按照“内控优先”的原则,新设机构或新增业务品种时,必须做到已建起相应的规章制度。

23. 审慎性原则。各项业务经营活动必须防范风险,审慎经营,保证基金资产和其他委托资产的安全与完整。

24. 有效性原则。内部控制应根据国家政策、法律及经营管理的需要适时修改完善,并保证得到全面贯彻执行,不得有滞后时间,时限及人员的限制。

25. 独立性原则。设立专门针对托管人职责的管理部门;直接操作人员和控制人员必须相对独立,适当分离;内部稽核的检查、评估评价部门必须独立于内控制度的制定和执行部门。

26. 独立性原则的体现

托管业务的各经营管理活动都必须有相应的规范程序和监督制约;监督制约应渗透到托管业务的全过程和各个操作环节,覆盖所有的岗位和人员。

27. 及时性原则。托管业务经营活动中必须在发生时能准确及时地记录;按照“内控优先”的原则,新设机构或新增业务品种时,必须做到已建起相应的规章制度。

28. 审慎性原则。各项业务经营活动必须防范风险,审慎经营,保证基金资产和其他委托资产的安全与完整。

29. 有效性原则。内部控制应根据国家政策、法律及经营管理的需要适时修改完善,并保证得到全面贯彻执行,不得有滞后时间,时限及人员的限制。

30. 独立性原则。设立专门针对托管人职责的管理部门;直接操作人员和控制人员必须相对独立,适当分离;内部稽核的检查、评估评价部门必须独立于内控制度的制定和执行部门。

31. 独立性原则的体现

托管业务的各经营管理活动都必须有相应的规范程序和监督制约;监督制约应渗透到托管业务的全过程和各个操作环节,覆盖所有的岗位和人员。

32. 及时性原则。托管业务经营活动中必须在发生时能准确及时地记录;按照“内控优先”的原则,新设机构或新增业务品种时,必须做到已建起相应的规章制度。

33. 审慎性原则。各项业务经营活动必须防范风险,审慎经营,保证基金资产和其他委托资产的安全与完整。

34. 有效性原则。内部控制应根据国家政策、法律及经营管理的需要适时修改完善,并保证得到全面贯彻执行,不得有滞后时间,时限及人员的限制。

35. 独立性原则。设立专门针对托管人职责的管理部门;直接操作人员和控制人员必须相对独立,适当分离;内部稽核的检查、评估评价部门必须独立于内控制度的制定和执行部门。

36. 独立性原则的体现

托管业务的各经营管理活动都必须有相应的规范程序和监督制约;监督制约应渗透到托管业务的全过程和各个操作环节,覆盖所有的岗位和人员。

37. 及时性原则。托管业务经营活动中必须在发生时能准确及时地记录;按照“内控优先”的原则,新设机构或新增业务品种时,必须做到已建起相应的规章制度。

38. 审慎性原则。各项业务经营活动必须防范风险,审慎经营,保证基金资产和其他委托资产的安全与完整。

39. 有效性原则。内部控制应根据国家政策、法律及经营管理的需要适时修改完善,并保证得到全面贯彻执行,不得有滞后时间,时限及人员的限制。

40. 独立性原则。设立专门针对托管人职责的管理部门;直接操作人员和控制人员必须相对独立,适当分离;内部稽核的检查、评估评价部门必须独立于内控制度的制定和执行部门。

41. 独立性原则的体现

托管业务的各经营管理活动都必须有相应的规范程序和监督制约;监督制约应渗透到托管业务的全过程和各个操作环节,覆盖所有的岗位和人员。

42. 及时性原则。托管业务经营活动中必须在发生时能准确及时地记录;按照“内控优先”的原则,新设机构或新增业务品种时,必须做到已建起相应的规章制度。

43. 审慎性原则。各项业务经营活动必须防范风险,审慎经营,保证基金资产和其他委托资产的安全与完整。

44. 有效性原则。内部控制应根据国家政策、法律及经营管理的需要适时修改完善,并保证得到全面贯彻执行,不得有滞后时间,时限及人员的限制。

45. 独立性原则。设立专门针对托管人职责的管理部门;直接操作人员和控制人员必须相对独立,适当分离;内部稽核的检查、评估评价部门必须独立于内控制度的制定和执行部门。

46. 独立性原则的体现

托管业务的各经营管理活动都必须有相应的规范程序和监督制约;监督制约应渗透到托管业务的全过程和各个操作环节,覆盖所有的岗位和人员。

47. 及时性原则。托管业务经营活动中必须在发生时能准确及时地记录;按照“内控优先”的原则,新设机构或新增业务品种时,必须做到已建起相应的规章制度。

48. 审慎性原则。各项业务经营活动必须防范风险,审慎经营,保证基金资产和其他委托资产的安全与完整。

49. 有效性原则。内部控制应根据国家政策、法律及经营管理的需要适时修改完善,并保证得到全面贯彻执行,不得有滞后时间,时限及人员的限制。

50. 独立性原则。设立专门针对托管人职责的管理部门;直接操作人员和控制人员必须相对独立,适当分离;内部稽核的检查、评估评价部门必须独立于内控制度的制定和执行部门。

51. 独立性原则的体现

托管业务的各经营管理活动都必须有相应的规范程序和监督制约;监督制约应渗透到托管业务的全过程和各个操作环节,覆盖所有的岗位和人员。

52. 及时性原则。托管业务经营活动中必须在发生时能准确及时地记录;按照“内控优先”的原则,新设机构或新增业务品种时,必须做到已建起相应的规章制度。

53. 审慎性原则。各项业务经营活动必须防范风险,审慎经营,保证基金资产和其他委托资产的安全与完整。

54. 有效性原则。内部控制应根据国家政策、法律及经营管理的需要适时修改完善,并保证得到全面贯彻执行,不得有滞后时间,时限及人员的限制。

55. 独立性原则。设立专门针对托管人职责的管理部门;直接操作人员和控制人员必须相对独立,适当分离;内部稽核的检查、评估评价部门必须独立于内控制度的制定和执行部门。

56. 独立性原则的体现

托管业务的各经营管理活动都必须有相应的规范程序和监督制约;监督制约应渗透到托管业务的全过程和各个操作环节,覆盖所有的岗位和人员。

57. 及时性原则。托管业务经营活动中必须在发生时能准确及时地记录;按照“内控优先”的原则,新设机构或新增业务品种时,必须做到已建起相应的规章制度。

58. 审慎性原则。各项业务经营活动必须防范风险,审慎经营,保证基金资产和其他委托资产的安全与完整。

59. 有效性原则。内部控制应根据国家政策、法律及经营管理的需要适时修改完善,并保证得到全面贯彻执行,不得有滞后时间,时限及人员的限制。

60. 独立性原则。设立专门针对托管人职责的管理部门;直接操作人员和控制人员必须相对独立,适当分离;内部稽核的检查、评估评价部门必须独立于内控制度的制定和执行部门。

61. 独立性原则的体现

托管业务的各经营管理活动都必须有相应的规范程序和监督制约;监督制约应渗透到托管业务的全过程和各个操作环节,覆盖所有的岗位和人员。

62. 及时性原则。托管业务经营活动中必须在发生时能准确及时地记录;按照“内控优先”的原则,新设机构或新增业务品种时,必须做到已建起相应的规章制度。

63. 审慎性原则。各项业务经营活动必须防范风险,审慎经营,保证基金资产和其他委托资产的安全与完整。

64. 有效性原则。内部控制应根据国家政策、法律及经营管理的需要适时修改完善,并保证得到全面贯彻执行,不得有滞后时间,时限及人员的限制。

65. 独立性原则。设立专门针对托管人职责的管理部门;直接操作人员和控制人员必须相对独立,适当分离;内部稽核的检查、评估评价部门必须独立于内控制度的制定和执行部门。

66. 独立性原则的体现

托管业务的各经营管理活动都必须有相应的规范程序和监督制约;监督制约应渗透到托管业务的全过程和各个操作环节,覆盖所有的岗位和人员。

67. 及时性原则。托管业务经营活动中必须在发生时能准确及时地记录;按照“内控优先”的原则,新设机构或新增业务品种时,必须做到已建起相应的规章制度。

68. 审慎性原则。各项业务经营活动必须防范风险,审慎经营,保证基金资产和其他委托资产的安全与完整。

69. 有效性原则。内部控制应根据国家政策、法律及经营管理的需要适时修改完善,并保证得到全面贯彻执行,不得有滞后时间,时限及人员的限制。

70. 独立性原则。设立专门针对托管人职责的管理部门;直接操作人员和控制人员必须相对独立,适当分离;内部稽核的检查、评估评价部门必须独立于内控制度的制定和执行部门。

71. 独立性原则的体现

托管业务的各经营管理活动都必须有相应的规范程序和监督制约;监督制约应渗透到托管业务的全过程和各个操作环节,覆盖所有的岗位和人员。

72. 及时性原则。托管业务经营活动中必须在发生时能准确及时地记录;按照“内控优先”的原则,新设机构或新增业务品种时,必须做到已建起相应的规章制度。

73. 审慎性原则。各项业务经营活动必须防范风险,审慎经营,保证基金资产和其他委托资产的安全与完整。

74. 有效性原则。内部控制应根据国家政策、法律及经营管理的需要适时修改完善,并保证得到全面贯彻执行,不得有滞后时间,时限及人员的限制。

75. 独立性原则。设立专门针对托管人职责的管理部门;直接操作人员和控制人员必须相对独立,适当分离;内部稽核的检查、评估评价部门必须独立于内控制度的制定和执行部门。

76. 独立性原则的体现

托管业务的各经营管理活动都必须有相应的规范程序和监督制约;监督制约应渗透到托管业务的全过程和各个操作环节,覆盖所有的岗位和人员。

77. 及时性原则。托管业务经营活动中必须在发生时能准确及时地记录;按照“内控优先”的原则,新设机构或新增业务品种时,必须做到已建起相应的规章制度。

78. 审慎性原则。各项业务经营活动必须防范风险,审慎经营,保证基金资产和其他委托资产的安全与完整。

79. 有效性原则。内部控制应根据国家政策、法律及经营管理的需要适时修改完善,并保证得到全面贯彻执行,不得有滞后时间,时限及人员的限制。

80. 独立性原则。设立专门针对托管人职责的管理部门;直接操作人员和控制人员必须相对独立,适当分离;内部稽核的检查、评估评价部门必须独立于内控制度的制定和执行部门。

81. 独立性原则的体现

托管业务的各经营管理活动都必须有相应的规范程序和监督制约;监督制约应渗透到托管业务的全过程和各个操作环节,覆盖所有的岗位和人员。

82. 及时性原则。托管业务经营活动中必须在发生时能准确及时地记录;按照“内控优先”的原则,新设机构或新增业务品种时,必须做到已建起相应的规章制度。</